



2020年8月(第1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7
(一) IPO 动态	7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14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17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17
(五) 债券市场动态	21
三. 热点事件	22
(一) 热点事件概览	22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22
四. 行业扫描——医疗服务机构上市相关问题	31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

8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共五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产品定义与运作模式。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属上市交易的封闭式公募基金，应具备以下条件：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金管理人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以获取稳定现金流，并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按要求分配给投资者。二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严控基础设施项目质量。强化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专业胜任要求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受托职责。聚焦优质基础设施资产，严把项目质量关。发挥外部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专业作用。三是明确基金份额发售方式，采取网下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公众投资者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参与基金份额认购。四是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加强风险管控，夯实投资者保护机制。明确基金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管理、借款安排、基金扩募、信息披露等要求，全面落实“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情权。五是明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和相关自律组织管理职责，强化违规行为约束。

【植德短评】

与之前征求意见稿相比，此次发布的《指引》有6大变化，凸显了投资者保护。强化了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专业胜任要求。基础设施基金强调专业化管理和托管。《指引》要求基金管理人除应当具备常规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能力外，还应当配备不少于3名具有5年以上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或运营经验的主要负责人员等；发挥专业机构作用，准入环节严控项目质量；明确定价方式和发售安排。《指引》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必须参与战略配售，比例合计不少于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不少于36个月；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战略配售，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规范基金投资运作，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压实管理人受托责任。

《指引》要求，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符合条件的可上市交易。为防止层层代理导致责任主体缺失，要求基金应当将80%以上资产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且基金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实现权责对等、风险可控；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确保基金运作公开透明。《指引》除要求基础设施基金进行常规基金信息披露外，还要求重点披露基础设施项目及原始权益人等信息；明确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指引》明确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对基础设施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托管人，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部管理机构等专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同时，要

求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落实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

8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拟对其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6日。

《管理办法》共九章八十条,较原办法新增十八条,修订四十二条,删除(含合并)十一条。《管理办法》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证券法》适应性修订以及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做出相关修订三大方面。

具体而言,《管理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落实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注册制改革。贯彻落实《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注册条件、注册程序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加强对证券交易场所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及其他公司债券业务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并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压实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的责任。二是结合《证券法》其他修订内容进行适应性修订。《证券法》对证券服务机构备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重大事件界定、聘请受托管理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因此,《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做好与《证券法》修订内容的衔接。三是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调整相关条款。原《管理办法》发布实施五年来,交易所债券市场稳步发展,从2015年1月到2020年6月,公司债券托管量由1.06万亿元增长到10万亿元。中国证监会根据债券市场发展需要,持续优化监管工作安排,总结监管实践经验,并据此修订《管理办法》相应内容。

【植德短评】

《管理办法》在实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制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注册程序,加强了对承销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执业的监管,明确了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责任,以及主承销商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重要内容的复核责任,并增加相应罚则。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承销机构、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在罚则中增设相应内容。

《管理办法》在结合《证券法》进行适应性修订方面,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取消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要求,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条款中的合格投资者调整为专业投资者,列举了《证券法》规定的重大事件,要求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聘任受托管理人,并删除了“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非公开发行与转让公司债券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的条款。

《管理办法》在结合债券市场监管实践做出相关修订方面,一是将可转债的发行主体范围由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扩展至所有公司制法人,并明确上市公司、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发行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票条款的公司

债券，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二是调整了普通投资者可参与认购交易的公募债券相关要求，在不降低门槛要求的前提下，删除了评级为 AAA 的规定，减少评级依赖。三是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监管机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应当遵守证券交易场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并经证券交易场所同意；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的，相关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四是限制债券发行人自融，并要求发行人关联方披露相关债券的认购、交易转让情况。五是增加了证券交易场所对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授权性规定。六是删除了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临时承担受托管理责任的相关规定。七是明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自律组织，并对公司债券登记结算实施自律管理。八是强调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 《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试行)》：证监会拟规范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为2020年9月15日。

《管理规定》共二十一条，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的责任边界、行为规范、程序性要求、禁止性规定等事项。

【植德短评】

《管理规定》对证券公司租用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证券业务活动给出了明确定义。即，证券公司将承载证券服务功能的网络页面以“浮动窗口”等方式链接至第三方网络平台，后台系统部署在证券公司端。该模式类似于“商业地产”，第三方网络平台负责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相关页面或者功能模块及其承载的内容仍由证券公司自行管理和维护，客户开户和交易行为在证券公司实际控制下完成。

针对证券公司，《管理规定》也提出了具体要求。在规范展业行为方面，一是要保障技术安全，证券公司应当自主运营、自主管理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或功能模块；二是要做好数据隔离，确保第三方机构不接触、存储相关业务及客户数据；三是规范收费模式，规定费用支付上限；四是保持业务独立，明确投资者保护措施，明确提示投资者该证券服务由证券公司提供。

在内部控制方面，一是要求证券公司事前开展内部评估、制定业务方案，并经信息技术治理委员会审查。同时，与相关第三方机构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其不得从事的行为。二是事中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双方协议履行情况，将合作纳入公司合规风控范围。三是事后做好应急管理，建立退出机制。

综上，《管理规定》厘清了证券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的合作边界，明确规定第三方机构可提供网络空间经营场所等信息技术服务，但不得介入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等相关服务的任何环节。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除证券公司外，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投资顾问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也要参照《管理规定》执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0〕28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围绕新《证券法》关于证券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在借鉴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创业板改革相关成果，从增强为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提供司法保障的自觉性、依法保障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顺利推进、依法提高市场主体违法违规成本、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四个方面提出了10条举措。

【植德短评】

《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继出台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司法保障意见后，系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又一部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从主要内容来看：

- 1、在集中管辖方面，《意见》提出，对实行注册制创业板上市公司所涉有关第一审证券民商事案件，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试点集中管辖。
- 2、在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方面，《意见》全面落实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要求，加大证券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对申请发行、注册等环节的犯罪行为从严惩治，同时要求厘清不同责任主体对信息披露的责任边界，严格落实相关主体责任。
- 3、在强化投资者保护方面，《意见》对落实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提出了具体的司法措施要求，并强调持续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及时化解证券纠纷。
- 4、在新旧制度衔接方面，《意见》指出，人民法院在处理相关纠纷时，要准确把握存量与增量的关系，尊重新旧制度规则，审慎评估、依法处理。

此外，《意见》还规定了“互相适用”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创业板上市公司相关案件时，《意见》未规定的，参照适用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在审理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案件时，科创板司法保障意见未规定的，参照适用《意见》规定。

可以预见，《意见》的发布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推进，促进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措施行，有助于建设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完善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

✎ 上交所制发《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为方便上市公司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

章及业务规则等，上交所于8月18日制定并发布了《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业务指南》归纳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业务要求，涵盖了与定期报告密切相关的重要业务，包括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定期报告相关重要事项、定期报告的编写格式和报送文件等，供上市公司在办理定期报告业务中参考使用。其中，《业务指南》结合年报编制的关键环节和董监高职务要求，予以相应的解释说明，强化事前提醒，通过引导“关键少数”在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中明确分工、加强配合，推动提高编制与审议效率。《业务指南》还有针对性地进行提示，帮助董监高正确理解规则，避免因不当异议影响定期报告正常编制与披露。

【植德短评】

定期报告是否能按时编制和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司董监高是关键。

《业务指南》集成了定期报告有关的7项备忘录和2项监管问答，根据定期报告的业务逻辑，构建了完整清晰的规则框架，并特别汇总了定期报告涉及的常用文件模板和业务流程作为附件，包括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模板、资金占用相关情况汇总表、现金分红网络投票要求、前10大股东填写要求、XBRL文件编制报送要求及常用规则目录等。

在整合简化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之外，《业务指南》一个新增的亮点是，进一步提示、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新《证券法》等上位法律法规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忠实勤勉义务，《业务指南》结合年报编制的关键环节和董监高的职责要求，相应予以解释说明，强化事前提醒。通过引导“关键少数”在定期报告编制与审议中明确分工、加强配合，推动提高编制与审议效率。

近年来，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提出异议的情况时有发生。《业务指南》针对性地进行提示，有助于董监高正确理解规则，避免因不当异议影响定期报告的正常编制与披露。此外，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尤其是年报期间对编制和披露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作用，《业务指南》承续原定期报告备忘录的内容，专门提醒独立董事注意积极履职。

★ 中国证监会就《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8月21日晚，中国证监会发布《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责令回购的规定，做出具体制度设计。

《征求意见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回购对象范围。三是明确回购价格。四是明确回购程序和方式。五是明确证监会作出责令回购决定必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股票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证监会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股票。《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回购对象为本

次欺诈发行至欺诈发行上市揭露日或者更正日期间买入股票，且在回购方案实施时仍然持有股票的投资者。

【植德短评】

新《证券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其实，早在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中国证监会即提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而在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1日公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其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均是涉及欺诈发行并责令回购相关内容。

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发布，说明中国证监会已在着手细化、落实责令回购制度，但鉴于责令回购是一项新的制度，此前我国资本市场没有实践经验，境外可借鉴的经验也较为有限，因而有关制度细节还有待通过实践进行总结。

✎ 中国证监会规范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8月21日晚，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同日，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发布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植德短评】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明确为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为挂牌公司探索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提供了制度路径。但是，由于没有明确规则，实践开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部分公司操作不规范；由于缺乏规则依据，股权激励的部分功能无法实现；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区分度不大、定位不清等。

本次中国证监会出台《监管指引》、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意味着新三板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制度正式落地，有利于规范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行为，发挥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应有功能。

二. 市场速览

(一) IPO 动态

1. 上交所科创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08-06	200,085.00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 致力于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针对未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07	120,000.0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8-07	43,125.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 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 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其中, 销售汽车售后修补涂料的同时公司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服务。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13	61,811.78	公司主要从事刚性、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业务(SMT), 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高频通讯等中高端领域。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13	116,270.8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专用高端金属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纳米级、亚微米级镍粉和微米级、亚微米级铜粉、银粉、合金粉。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08-20	50,846.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企业。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8-21	52,458.67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软件外包服务提供商, 主营业务包括向保险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行业终端客户提供 IT 解决方案、IT 运维服务, 以及向一级软件承包商提供软件项目分包服务。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1	38,186.00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是一家智能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是国内仓储物流自动化拣选系统装备领域的优势企业。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21	17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最大、客户覆盖最广的改性塑料企业之一。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8-21	27,085.70	公司是一家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08-26	38,285.90	公司主要从事复核国家环保战略方向的及节能环保型油墨产品及数码材料、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完整的油墨相关产品和印刷解决方案。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6	150,268.25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目前已在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了丰富的研发管线。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8-28	200,000.00	公司是国际领先的智能音频 SoC 芯片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智能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为客户提供 AIoT 场景下具有语音交互能力的边缘智能主控平台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蓝牙耳机、Type-C 耳机、智能音箱等低功耗智能音频终端产品。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8	73,311.00	公司系一家技术国内领先、研产销一体化的专注于临床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包含全自动化智能流水线、智能管理软件、专业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创新型企业，主营业务为以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为主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部分非自产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8	67,201.26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航空发动机及医疗骨科领域的高性能零部件制造商，专注于航空发动机关键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上交所主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8-06	58,006.68	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可分为真空采血系统、实验检测类耗材、体液采集类耗材、医用护理类耗材和药品包装材料等类型，产品广泛应用于临床诊断和护理、科研检测、药品包装等领域。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06	135,000.00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材料、半导体芯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制造领域。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08-06	100,776.94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家电等行业企业或其配套厂商提供完整的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加工、仓储、套裁、包装、运输及配送等服务，以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提供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的产品载体主要有：镀锌钢、冷轧钢、热轧钢、电工钢、彩涂钢等钢材卷料或板料；相关产品被用于中高端汽车及家电制造业等金属零部件的生产。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8-06	95,000.00	公司是一家“连锁门店销售为主，团体供餐销售为辅”的中式面点速冻食品制造企业专业从事中式面点速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8-06	114,206.07	公司主要从事以集成灶为核心的现代新型厨房电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销售的产品以集成灶为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7	343,999.07	公司主要从事聚氯乙烯、烧碱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等。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07	88,752.62	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印制电路板包括单面板、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家电、电源、能源、工业控制、通信和汽车电子等领域。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8-27	65,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电子线材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8-27	49,81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08-27	47,777.65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公司专注于生产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以及描图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27	—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7	97,680.81	发行人主要从事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
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28	46,079.00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阳光面料、涂层面料和可调光面料等，并逐步向功能性遮阳成品拓展。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28	87,2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3. 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04	74,288.30	公司专注于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8-04	72,100.00	公司是专业从事航空工业相关产品设计、研发、制造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无人机。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04	55,238.9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浓缩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乳品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熊猫”牌系列调制甜炼乳、全脂甜炼乳、调制淡炼乳、全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脂淡炼乳、甜奶酱、马苏里拉奶酪、奶酪棒、稀奶油等。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8-06	48,916.00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8-06	1,387,0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厨房食品、饲料原料及油脂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06	30,000.00	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工业流体特种分离业务的技术型环保公司，主营业务是膜分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工业客户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减排降耗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8-11	49,2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调味配料和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以花椒、辣椒等香辛植物提取物为代表，调味食品以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仲景调味油为代表。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8-11	35,429.66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检测机构，主要从事可靠性检测、理化检测、电磁兼容检测和产品安全检测等检测服务，为汽车、电子电气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工业品等领域的客户提供检测报告或证书。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1	45,790.03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导光膜(LGF)、背光模组(LGF/LGP Module)等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及金属薄膜开关(Metal Dome)、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Micro Waterproof Tact Switch)等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08-12	4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轨道车辆电气柜、电气箱、司机操作台、照明灯具、线束产品等。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8-12	34,5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用电机、电动工具整机及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电动工具领域专业的配件制造商与整机制造商。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2	30,600.00	公司立足服务于水务行业，专注于为水务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智能水务技术、产品和服务，致力于节能减排，定位于各类智能远传水表计量传感器及整表、水务管网现场控制机以及后端的采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3	34,839.48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3	42,0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频通信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向下游行业供应能够在高频条件下为信号载体提供稳定传输环境的高频通信材料。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8-13	34,000.00	公司主要从事油品添加剂、无碳纸显色剂等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润滑油添加剂供应商和全球主要的无碳纸显色剂供应商。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08-18	34,519.77	公司一直以综合设施管理服务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中国高端物业服务品牌供应商。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8	47,027.85	公司专注于化学纤维原液着色和功能改性的核心原材料——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的技术支持。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18	68,450.59	公司自设立以来，以“领跑智慧生活理念，创造卓越生活品质”为企业使命，致力于打造“安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全、舒适、健康、便捷”的智慧社区生活环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升级和功能的优化，公司已成为智慧社区设备和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覆盖楼宇对讲、智能家居、智能停车、新风系统、智能锁、行业对讲等智慧社区相关应用，其中楼宇对讲和智能家居产品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0	42,118.00	公司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是国内位于行业前列的专用网络服务提供商。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08-20	78,271.10	公司专业从事集成灶等现代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以自主品牌生产和销售侧吸下排式集成灶的企业之一。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0	42,782.62	公司是专业从事数据电缆、专用电缆和连接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8-26	28,892.82	公司专注于以甲醇下游深加工为产业链的高端专用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08-26	44,016.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8-26	27,981.52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是一家专业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覆盖建模、计算、设计、出图全设计流程综合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27	61,308.32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8-27	37,686.00	发行人从事智能控制器及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智能家居及家电、离网照明、汽车电子和新型消费电子等行业。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 (万元)	主营业务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08-27	87,921.60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厨房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灶、集成水槽、集成洗碗机等系列产品，凭借产品品质、整体性能、外观设计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也在不断增强。

4. 深交所中小板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8-13	42,686.67	公司从创建至今，始终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和销售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三大主要系列400余种产品。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08-20	64,423.32	公司是一家为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工程咨询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市政、建筑等领域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核心业务是城市轨道交通的勘察设计业务。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08-27	102,481.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通信设备、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微型传动系统和精密注塑件。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28	49,031.7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1	富煌钢构/002743.SZ	08-03	65,500.00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2	同兴达/002845.SZ	08-03	82,000.00
3	英联股份/002846.SZ	08-03	50,000.00
4	协鑫集成/002506.SZ	08-03	420,000.00
5	南华期货/603093.SH	08-03	150,000.00
6	晶澳科技/002459.SZ	08-03	520,000.00
7	杰赛科技/002544.SZ	08-03	160,000.00
8	捷昌驱动/603583.SH	08-03	148,500.00
9	兄弟科技/002562.SZ	08-10	120,000.00
10	中科曙光/603019.SH	08-10	478,000.00
11	均胜电子/600699.SH	08-10	250,000.00
12	金一文化/002721.SZ	08-10	95,500.00
13	药明康德/603259.SH	08-10	652,794.00
14	湘油泵/603319.SH	08-10	36,747.00
15	科森科技/603626.SH	08-10	160,000.00
16	百润股份/002568.SZ	08-10	100,600.00
17	恒为科技/603496.SH	08-10	60,000.00
18	璞泰来/603659.SH	08-10	459,150.00
19	新希望/000876.SZ	08-10	400,000.00
20	庄园牧场/002910.SZ	08-10	38,000.00
21	兄弟科技/002562.SZ	08-10	120,000.00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22	拓普集团/601689.SH	08-17	200,000.00
23	东方银星/600753.SH	08-17	10,000.00
24	正平股份/603843.SH	08-17	60,000.00
25	凯莱英/002821.SZ	08-17	231,057.20
26	恒邦股份/002237.SZ	08-17	250,445.58
27	兴发集团/600141.SH	08-17	88,000.00
28	双汇发展/000895.SZ	08-17	700,000.00
29	紫光股份/000938.SZ	08-17	1,200,000.00
30	汉王科技/002362.SZ	08-17	60,000.00
31	吉林化纤/000420.SZ	08-17	65,000.00
32	丰元股份/002805.SZ	08-17	45,000.00
33	安洁科技/002635.SZ	08-17	148,900.00
34	汉麻产业/002036.SZ	08-17	220,000.00
35	金能科技/603113.SH	08-17	100,000.00
36	三棵树/603737.SH	08-24	40,000.00
37	共进股份/603118.SH	08-24	176,547.25
38	科达利/002850.SZ	08-24	138,600.00
39	长高集团/002452.SZ	08-24	37,585.47
40	天味食品/603317.SH	08-24	163,000.00
41	三特索道/002159.SZ	08-24	36,316.58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42	仙坛股份/002746.SZ	08-24	110,000.00
43	麦迪科技/603990.SH	08-24	74,606.84
44	安图生物/603658.SH	08-24	308,000.00
45	博敏电子/603936.SH	08-24	124,477.52
46	古越龙山/600059.SH	08-24	109,462.77
47	日上集团/002593.SZ	08-24	71,000.00
48	国风塑业/000859.SZ	08-24	90,000.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 ¹	交易方案
兰生股份 /600826.SH	08-07	<p>本次重组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组成。</p> <p>(一)重大资产置换</p> <p>兰生股份拟以兰生轻工 51%股权与东浩兰生集团持有的会展集团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p> <p>(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兰生股份拟向东浩兰生集团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p>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交易进展
易事特 /300376.SZ	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表决权放弃 37.8841%	18.50	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¹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回天新材 /300041.SZ	章锋	——	表决权委托 5.3 2%(本次交易 前收购方已直 接持股 17.84%)	——	已签署《表决权 委托协议》
深冷股份 /300540.SZ	四川交投实业 有限公司	四川省政 府国有资 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 9.7 3%; 表决权委 托 19.72%	2.21	已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转 让协议》、《表 决权委托协议》
江南化工 /002226.SZ	北方特种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器 工业集团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5%; 表决权委托 14. 99%	13.11	已签署《股份转 让协议》、《表 决权委托协议》
新文化 /300336.SZ	拾分自然(上 海)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张赛美	协议转让 1.9 8%; 表决权委 托 8.50%(本次 交易前收购方 已直接持股 6.8 9%)	未披露	已签署《股份转 让及表决权委 托协议》
世联行 /002285.SZ	珠海大横琴集 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 琴新区国 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 员会	表决权委托 14. 00%(本次交易 前收购方已直 接持股 15.90%)	——	已签署《表决权 委托协议》
江苏有线 /600959.SH	江苏省国金集 团信息网络投 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 民政府	无偿划转 47.5 2%; 表决权委 托 9.42%	——	已签署《国有股 份无偿划转协 议》、《表决权 委托协议》
中来股份 /300393.SZ	杭州锅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王水福、陈 夏鑫及谢 水琴	第一次协议转 让 9.58%、表决 权委 托 19.09%; 第二 次协议转让	7.38(第一次 转让)	已签署控制权 转让框架协议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9.09%(表决权 委托调减至 10%)		
和 科 达 /02816.SZ	益阳市瑞和成 控股有限公司	金文明	协议转让 29.9 9%	6.60	已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
*ST 华映 /000536.SZ	福建省电子信 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 资委	收购方一致行 动人获得以股 抵债涉及的 4.6 9% 股权(本次 权益变动后收 购方与一致行 动人合计持股 25.16%)	1.91	宁德市中级人 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做出(2019)闽 09 执 152 号之三 《执行裁定书》
圣 阳 股 份 /002580.SZ	山东国惠投资 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 资委	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票不超过 104,738,998 股 (本次权益变动 后收购方持股 23.08%)	4.94	已签署《股票认 购协议》
江 苏 神 通 /002438.SZ	宁波聚源瑞利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韩力	收购方一致行 动人认购非公 开发行股票 27, 100,000 股; 表 决权委托 10.4 6%(本次权益 变动后收购方 与一致行动人 合计控制 31.2 8% 股权)	1.70	已签署《附条件 生效的非公开 发行股票认购 协议》及《表决 权委托协议》
*ST 山 水 /600234.SH	深圳市科新实 业控股有限公司	黄绍嘉	协议转让 13.4 2%(非公开发 行前)、认购非 公开发行股票 60,075,093 股 (本次权益变动	8.36	已签署《合伙份 额转让协议》及 《股份认购协 议》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 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后收购方持股 33.23%)		
山东海化 /000822.SZ	潍坊市国资委	潍坊市国 资委	无偿划转直接 股东山东海化 集团有限公司 44.53%股权(本 次权益变动后 收购人间接持 股 40.34%)	—	已签署《股权划 转协议》
苏交科/ 300284.SZ	广州珠江实业 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 人广州国资产 业发展并购基 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广州市国 资委	协议转让、表决 权放弃及认购 非公开发行股票	4.28(协议转 让部分)、 23.90(股份 认购部分)	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署《合 作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 议》《股份认购 协议》
星光农机 /603789.SH	浙江绿脉怡城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 制人	协议转让、表决 权放弃	7.02(协议转 让部分)	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签署《股 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 协议》
ST 庞大 /601258.SH	天津深商北方 有限公司	黄继宏	执行司法裁定	不涉及资金 支付	已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签订《股 份转让意向协 议书》
山东海化 /000822.SZ	潍坊市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潍坊市人 民政府	间接收购(国有 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资金 支付	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 权划转协议》
ST 山水 /600234.SH	深圳市科新实 业控股有限公司	黄绍嘉	间接收购及认 购非公开发 行股票	3.6(合伙份 额转让部 分)、4.8(股 份认购部 分)	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签署《合 伙份额转让协 议》《股份认购 协议》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 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迪瑞医疗 /300396	深圳市华德欣 润股权投资企 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润 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表决 权放弃	17.64	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订《股 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放弃 协议》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 可转换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预计募资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	奇正藏药/002287.SZ	80,000.00	08-03
2	多伦科技/603528.SH	64,000.00	08-10
3	东方电缆/603606.SH	80,000.00	08-10
4	侨银环保/002973.SZ	42,000.00	08-17
5	大参林/603233.SH	140,500.00	08-17
6	鸿路钢构/002541.SZ	188,800.00	08-17
7	荣泰健康/603579.SH	60,000.00	08-24
8	南方航空/600029.SH	1,600,000.00	08-24

2.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本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公司债券	319	3,154.44
2	企业债券	83	787.18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1	超短期融资券	328	3,676.55
2	短期融资券	379	4,074.95
3	中期票据	180	2,024.00

三. 热点事件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 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 ✦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 中国信达拟分拆信达证券并于 A 股独立上市
- ✦ *ST 毅达将于下周一恢复上市
- ✦ 香港又一虚拟银行开业，中银、京东等合资组建
- ✦ 上海市检察院正式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 8 月 24 日上市，创业板交易新规即将实施
- ✦ ST 南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华锡矿业 100% 股权
- ✦ 创业板第 5 家以简易程序定增：巴安水务公告股票发行预案
- ✦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交易
- ✦ 蚂蚁集团递交招股书，迈出 A+H 上市关键一步
- ✦ 深圳出台新规，深圳注册科技企业可“同股不同权”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 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降低中小投资者维权成本

【事件简述】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做好投资者保护机构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相关工作的通知》，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特别代表人诉讼业务规则(试行)》，亦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监会首席律师焦津洪表示，我国证券市场投资者已经达到 1.67 亿，其中 95% 以上为中小投资者。当受到证券违法行为侵权时，由于非常分散、自身索赔金额较小等原因，许多中小投资者往往会放弃权利救济，不想诉、不愿诉、不能诉现象突出。推动证券集体诉讼的落地实施，可以有针对性地解决这一难题。

【植德短评】

3 月 1 日实施的新《证券法》就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而《规定》的出台细化了新《证券法》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制度运行的具体流程，增加了制度的可操作性，被视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在我国的真正落地。

具体而言，《规定》将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和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其中，普通代表人诉讼包括起诉时当事人人数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以及起诉时当事人人数尚未确定的“明示加入”的代表人诉讼两种类型。而特别代表人诉讼，是指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第三款参加的，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代表人诉讼程序。《规定》就三种代表人诉讼程序的启动条件、代表人的条件与职责、审理与判决、执行与分配等做出了细致的安排，为诉讼程序的运行提供了制度依据。

而中国证监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配套文件，则分别在中国证监会系统内相关单位与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之一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层面进一步细化了该等单位参加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具体职责等内容，为证券集体诉讼制度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规则支持。

2. 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事件简述】

日前，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若干政策》强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若干政策》提出，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个方面政策措施。

《若干政策》明确，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鼓励和倡导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各类市场主体在华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若干政策》要求，各部门、各地方要尽快制定具体配套政策，加快政策落地，确保取得实效，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植德短评】

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融资发展方面，《若干政策》提出的多项利好政策均有利于软件及集成电路企业通过 IPO 上市前及上市后投融资的进行：(1)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2)充分利用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设立投资基金；(3)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该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并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提供相应融资担保服务；(4)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5)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6)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3. 中国信达拟分拆信达证券并于 A 股独立上市

【事件简述】

8月5日晚间，中国信达(01359.HK)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正考虑分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及其附属公司在国内一家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目前已就展开上市辅导过程向北京证监局递交申请。

根据中国信达公告，信达证券为中国信达非全资附属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

【植德短评】

2007年9月，由中国信达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中海信托和中国中材集团，在承继中国信达投资银行业务和收购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基础上，信达证券诞生。信达证券是国内 AMC 系的第一家证券公司。

所谓 AMC (Asset Management Companies)即资产管理公司，是专门从事不良资产承接、管理和处置的机构。我国 AMC 行业起步于 1999 年，在亚洲金融危机背景下，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剧增，财政部为不良资产注资成立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东方和中国长城。在逐步完成不良资产处置后，四大 AMC 为配合四大行进行股份制改革和上市，对其不良资产进行二次剥离，并在随后的几年中业务逐渐覆盖至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领域。

在四大 AMC 中，中国东方、中国华融、中国长城旗下也分别设有东兴证券、华融证券和长城国瑞证券。其中，东兴证券已于 2015 年 2 月在上交所率先实现上市，若此次信达证券独立上市顺利实现，则其将成为国内第二家 AMC 系上市券商。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自 2014 年开始，信达证券每年度的净利润排名一路下滑，从 2014 年的行业排名第 26 名(净利润 9.18 亿元)逐步滑落到 2015 年的第 28 名(净利润 20.7 亿元)、2016 年的第 50 名(净利润 5.1 亿元)、2017 年及 2018 年的第 53 名(净利润分别为 3.33 亿元、1.13 亿元)，

直至最新 2019 年的第 62 名(净利润 2.1 亿元)。

此外,针对整个券商行业而言,近年来券商上市积极性日益高涨,仅 2020 年便已有中银证券、中泰证券、国联证券 3 家券商登陆 A 股。其中,国联证券系于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而已在港股上市的中金公司(03908.HK)也正持续推进回归 A 股进程,并已于 5 月 15 日正式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万联证券、财达证券的 A 股上市则已处于审核反馈阶段。

4. *ST 毅达将于下周一恢复上市

【事件简述】

8 月 11 日,*ST 毅达公告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在上交所恢复交易。

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ST 毅达出现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员工工资、主要管理人员失联、员工辞职潮爆发等情况,上市公司子公司先后出现失去控制、主营业务逐步处于停滞状态等情况。因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被暂停上市。

为解决经营困境,恢复上市,*ST 毅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公司全面改组了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新任管理层,逐步恢复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2019 年 11 月,*ST 毅达完成了对赤峰瑞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瑞阳”)100%股权的现金收购。本次重组完成后,赤峰瑞阳成为*ST 毅达的主要经营主体,*ST 毅达主营业务转变为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赤峰瑞阳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29.40 万元、10,485.81 万元和 2,256.10 万元。同时,*ST 毅达还积极与主要债权人沟通,通过债务重组、债务豁免等方式解决了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债务问题、对失去控制的子公司进行处置。经过一系列措施,*ST 毅达最终实现脱困及恢复上市。

【植德短评】

*ST 毅达顺利恢复上市,并不是监管机构放松了对财务造假的处罚力度或恢复上市的审核标准;恰恰相反,*ST 毅达为解决公司经营困境所采取的一系列的脱困措施,切实解决了导致公司暂停上市的问题,实现了公司的转型,真正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这是监管机构所鼓励及支持的。

*ST 毅达申请恢复上市亦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8)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 (9) 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应当满足全部暂停上市情形对应的恢复上市条件，方可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5. 香港又一虚拟银行开业，中银、京东等合资组建

【事件简述】

8月12日，由中银香港、京东数科、怡和集团合资成立的 Livi Bank 在香港开业。Livi Bank 是继3月份以来众安科技旗下的众安银行(ZA Bank)、小米金融旗下的天星银行与 Welab 旗下的汇立银行(Welab Bank)在香港开业的第四家虚拟银行。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简称“金管局”)于2019年3月到5月间相继给八家虚拟银行发出牌照。除前述已开业的四家银行外，其余四家已获得牌照的 Mox Bank、富融银行(Fusion Bank)、平安壹账通银行(PAOB)及蚂蚁银行(Ant Bank)亦正在筹备开业中。

金管局曾表示，虚拟银行的发展可推动香港的金融科技和创新，并能为银行客户提供新体验。此外，由于虚拟银行一般以零售客户为服务对象，当中包括中小型企业，因此有助促进普及金融。

【植德短评】

根据金管局定义，虚拟银行是采用互联网或其他形式电子传送渠道提供服务的银行，不设实体网点降低运营成本，且能提供7×24小时服务；以个人和中小企业为主要对象，提供存取款、贷款、结算、汇兑、投资理财等零售业务的银行。

市场普遍认为，虚拟银行牌照是非银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全面发展金融业务的入场券，有立足香港、辐射大湾区等诸多优势，可能成为各互联网巨头海外金融业务发展的新起点和国际化的新跳板。

或可作为上述观点的印证，在金管局于2018年5月底发布《虚拟银行的认可》指引修订本至当年的8月底，腾讯、蚂蚁金服、京东、众安保险、小米、中国平安、渣打银行(香港)、Welab 等科技巨头、老牌银行即以独资或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向金管局提交了虚拟银行牌照申请。

截至目前，在已获得虚拟银行牌照的八家银行中，除 Welab Bank 外，其余七家银行的股东中均存在境内企业背景。具体而言，Livi Bank 背后存在中

银、京东，ZA Bank 背后存在众安保险，天星银行背后存在小米，Mox Bank 背后存在携程，富融银行背后存在腾讯、工行，蚂蚁银行背后为蚂蚁金服，而平安壹账通银行则背后为中国平安。

6. 上海市检察院正式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事件简述】

近日，上海市检察院正式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深化服务保障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分五部分，除总体要求外，聚焦建立健全检察机制、充分发挥法治引导作用、提供高效检察服务、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等 4 个方面风险，并提出 20 条服务保障举措。

《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1)建立健全与科创板及注册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制，由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集中管辖本市涉科创板证券犯罪案件；(2)依法保护金融创新和科技创新；(3)探索证券投资者保护新机制；(4)有力惩治涉科创板证券犯罪。依法严惩涉科创板职务犯罪，穿透审查并依法惩治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过程中的犯罪行为，净化资本市场环境；(5)促进证券中介机构依法履责。依法严惩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明确各证券中介机构的责任边界；(6)为跨境证券执法司法提供检察保障；(7)切实防范涉科创板金融风险。

【植德短评】

2019 年 6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意见，明确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企业的证券发行纠纷等由上海金融法院试点集中管辖。而本次科创板实施一周年之际，上海市检察院出台《意见》，为科创板的实施提供了更加全面的司法护航。

科创板实施注册制的核心在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新《证券法》也大幅提高了有关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意见》与新《证券法》相衔接，与上海金融法院的制度相配合，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与科创板及注册制相适应的检察机制，有利于推动资本市场稳健运行，为上海基本建成国际金融中心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中心助力。

7.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 8 月 24 日上市，创业板交易新规即将实施

【事件简述】

8 月 14 日，深交所发布公告称，计划于 8 月 24 日组织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

根据统计数据，截至 8 月 14 日，深交所已受理 364 家企业提交的创业板首次发行上市申请，204 家企业处于问询阶段，39 家企业已提交注册，其中 23 家首发企业已注册生效。该 23 家已注册生效企业中，有 18 家已完成网上网下发行，另有 3 家企业正在发行、2 家企业已经拿到注册批文即将启动

发行。

今年 6 月，深交所正式发布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安排，涵盖首发审核，再融资、并购重组审核，持续监管，发行承销，交易等 5 大方面。其中投资者最关心的交易新规《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随着首只创业板注册制下的个股正式挂牌也将正式实施。

【植德短评】

与当前实施的创业板股票交易规则相比，《特别规定》的主要变化包括如下几点：

- 1、放宽新股涨跌幅限制：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没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第 6 个交易日起，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放宽至 20%，超过限制则视为无效申报。
- 2、优化融资融券交易机制：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创业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 3、申报数量上限：创业板股票设置了单笔最高申报数量上限，规定单笔限价申报买卖不得超过 30 万股，单笔市价申报买卖不得超过 15 万股。
- 4、增加连续竞价期间“价格笼子”：投资者在连续竞价限价申报的有效范围为：买入申报价格不得高于买入基准价格的 102%；卖出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卖出基准价格的 98%。开市期间临时停牌阶段的限价申报除外。
- 5、完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对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当盘中成交价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的，交易所将盘中临时停牌 10 分钟；盘中临时停牌期间，可进行申报或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盘中集合竞价。
- 6、新增盘后定价交易方式：盘后定价交易是指在创业板股票交易收盘后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以当日收盘价对盘后定价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交易方式。

8. ST 南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华锡矿业 100%股权

【事件简述】

8 月 17 日，ST 南化(600301.SH)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的函》，拟筹划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所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ST 南化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华锡集团官网所载，华锡集团是亚洲最大的锡多金属矿选矿基地。本次交易标的华锡矿业，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稀

有金属、贵金属勘探、采选、加工等。华锡集团曾于 2009 年筹划借壳东方银星上市，于 2012 年筹划独立上市，但最终均未成功。

【植德短评】

在本次收购前，ST 南化已对公司表现欠佳的资产进行了处置；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将帮助 ST 南化“脱帽摘星”；同时，也将成为广西国资委深化国企改革新样本。

近日，广西国资委印发《自治区国资委推进百户企业混改工作实施方案》，该方案强调要发挥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通过增发配股、资产置换、收购等方式将优质资产注入控股上市公司，实现集团整体上市或核心业务资产整体上市。

广西国资委近日确认 89 户子企业为重要子企业，其中包括中恒集团、桂东电力、柳钢股份、北部湾港、国海证券、五洲交通、柳工、ST 南糖、ST 南化等上市公司。

9. 创业板第 5 家以简易程序定增：巴安水务公告股票发行预案

【事件简述】

8 月 18 日，巴安水务(300262.SZ)公告《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930,100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巴安水务公告，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压力式管式陶瓷膜研发车间、测试车间、组装车间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巴安水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对于“小额快速”融资设置简易程序以来，巴安水务将成为创业板第 5 家以简易程序完成定增的上市公司，此前 4 家分别为：仟源医药(300254.SZ)、世纪鼎利(300050.SZ)、星辉娱乐(300043.SZ)及温州宏丰(300283.SZ)。

【植德短评】

根据《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对于以简易程序进行的再融资，交易所在二个工作日内受理，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注册的决定。

除符合《创业板再融资办法》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设置的一般发行条件外，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简易程序再融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度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二、就前述授权，年度股东大会已就《创业板再融资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事项通过了相关决定。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

-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监高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3)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或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相关签字人员最近1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10.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交易

【事件简述】

8月24日，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上市仪式在深交所举行。首批18家首发上市企业分别为维康药业、康泰医学、锋尚文化、美畅股份、蓝盾光电、卡倍亿、南大环境、大宏立、安克创新、圣元环保、杰美特、欧陆通、回盛生物、天阳科技、海晨股份、捷强装备、蒙泰高新和金春股份。

据市场统计，上述18家企业融资额在2.6亿元至27.2亿元之间，融资总额200.6亿元。发行市盈率在19.1倍至59.7倍之间，平均值39.3倍，中位数37.9倍。

【植德短评】

创业板注册制首批18家企业成功上市，标志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这一重大改革任务正式落地。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新股上市，包括“存量股票”在内的创业板所有股票竞价交易将自8月24日起实行新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没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第6个交易日，创业板股票、相关基金竞价交易涨跌幅限制比例放宽至20%，超过限制则视为无效申报。扩大涨跌幅限制有助于提升市场活跃度，在改善市场流动性的同时，也大幅提高了市场操纵成本，对抑制市场的过度投机起到促进作用。

11. 蚂蚁集团递交招股书，迈出A+H上市关键一步

【事件简述】

8月25日，在宣布启动A+H股上市计划一个月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向上交所科创板递交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同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A1招股申请文件，迈出A+H上市关键一步。根据上交所官网显示，蚂蚁集团科创板上市申请已获受理。

根据蚂蚁集团招股文件，蚂蚁集团拟在A+H股发行的新股数量合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300.3897亿股（超额配售前），这意味着蚂蚁集团将发行不低于30亿股新股。根据招股说明书，蚂蚁集团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三个方向：支持创新和科技投入、助力数字经济升级、加强全球合作并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

【植德短评】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绿鞋机制”）。根据招股说明书，蚂蚁集团此次 A 股发行可引入绿鞋机制，超额配售权最高不超过 15%。

公布启动上市计划后，蚂蚁集团推进速度远超市场预期，以目前推进速度预估，蚂蚁集团有望在 10 月末完成上市，或将成为近年来全球最大规模 IPO 之一。作为中国最大金融科技公司，蚂蚁集团上市将对金融科技行业产生示范及带动效应。

12. 深圳出台新规，深圳注册科技企业可“同股不同权”**【事件简述】**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等 7 项创新性重要法规。其中一大亮点是允许在深圳注册的科技企业实施“同股不同权”。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在深圳注册的企业可以设置特殊股权结构，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普通股份之外，设置拥有大于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特别表决权股份。

可以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是企业的创始股东，以及对企业的技术进步、业务发展有重大贡献并且在企业的后续发展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的公司董事和该董事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此外，设置特殊股权结构的公司，其他方面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的，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植德短评】

因制度掣肘，A 股资本市场错失了许多实行“同股不同权”的高科技企业，例如阿里巴巴、京东、百度等。近年来，随着 A 股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A 股对于发行人特殊表决权安排的接纳程度也在不断提高。

科创板注册制首次允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在科创板申请上市，随后推出的创业板注册制亦允许达到一定市值规模的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上市。根据科创板及创业板的上市规则，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上市，预计市值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四. 行业扫描——医疗服务机构上市相关问题

2009 年 3 月 17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并开启了“新医改”的序幕，此后，医疗服务业也成为中国社会新一轮改革进程中资本关注与投入的热门产业之一。在本期行业扫描中，我们拟对医疗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医疗服务机构的主管部门、投资医疗服务机构涉及的特殊问题、投资医疗机构后的退出渠道(如 A 股或港股 IPO、由上市

公司收购相关资产)等事项进行简要介绍和说明。

(一) 医疗服务业分类

以组织形式为标准, 可以将医疗机构划分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和合伙等, 该等组织形式的定义和主要特点如下:

序号	组织形式	定义	主要特点
1	事业单位	事业单位, 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 由 国家机关 举办或者 其他组织 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 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 社会组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 事业单位法人医院属于非营利性医院, 目前尚未有改制为营利法人的法定程序; 2、 举办人为国家机关或其他组织, 实践中一般为卫生行政部门、国有企业、公立高等院校; 3、 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并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举办人并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登记事项, 举办人变化无法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民办非企业单位, 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 非国有资产 举办的, 从事 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 属于非营利性医院, 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 2、 举办人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 实践中一般为民营企业、民办高等院校或个人; 3、 向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 不能向举办人分配所得利润, 且医院解散终止时, 不得向举办人分配剩余财产, 而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公益目的
3	公司	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独立的法人财产,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采取公司制的医院为营利性医院; 2、 采用公司制的通常是民营医院, 公司制医院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法人, 也可以是非法人实体, 国有主体也可以在公司制医院中持有权益; 3、 相较于事业单位法人和非法人实体, 采取公司制的医院权益通常可以自由转让, 也便于医院进行融资

序号	组织形式	定义	主要特点
4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除依照组织形式对医疗机构进行划分外，亦可依据卫生职能²、运营目的(可将医疗机构划分为营利/非营利两类)、出资成分(可将医疗机构划分为公立、私立两类)等维度对医疗机构进行分类。

(二) 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1、主管部门

我国医疗服务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同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部门对从事医疗服务行业的企业履行部分监管职能。

2、行业自律组织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以及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业的管理。

(三) 医疗服务机构投资的注意事项——外商投资限制

1、外资准入的监管变迁

关于医疗服务机构的外商投资监管规则和政策，大致经历了如下变迁过程：

- (1) 原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于2000年5月15日颁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暂行办法》”)规定，外商在中国境内应采取合资或合作的形式设立医疗机构，**外方权益比例不得超过70%**，不得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暂行办法》还对外商投资设置医疗机构的准入要求、设立程序等进行了规定。值得注意的是，《暂行办法》未明确权属权益比例是否包括间接持有。
- (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版)遵循上述要求，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明确为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版)放宽标准，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由**

²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实施条例(2017修订)》第3条的规定，医疗机构可划分为如下13个类别：(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二)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三)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四)疗养院；(五)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六)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七)村卫生室(所)；(八)急救中心、急救站；(九)临床检验中心；(十)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十一)护理院、护理站；(十二)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十三)其他诊疗机构。

限制类调整为允许类。³

- (4) 2014年7月，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设立外资独资医院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允许境外投资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在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外资独资医院。
- (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版)收紧标准，将外商投资医疗机构调整回限制类。
- (6) 根据最新修改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2、外资准入的港澳台优惠待遇

(1) 香港和澳门

2012年6月29日生效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2012年7月2日《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等规定中，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或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置医疗机构；

2013年12月30日生效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若干意见》明确进一步放宽境外资本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范围，按照逐步放开、风险可控的原则，将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的地域范围扩大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

(2) 台湾地区

2010年6月29日生效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合资、合作医院；允许台湾服务提供者在上海市、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设立独资医院。2010年10月22日，《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对其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3、关于投资医疗机构的外资比例限制的实践操作

如上所述，《暂行办法》要求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中外国投资者于该中外合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70%，但基于上述外资准入政策的变迁情况，不同时期实践案例的处理不尽相同。

例如在早期香港上市案例中，和美医疗(1509.HK)、弘和仁爱(3869.HK)及瑞慈医疗(1526.HK)的重组均是《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版)生效前完成的，境外上市公司最终间接持有了境内医疗机构超过70%甚至达到100%的股权，而凤凰医疗(1515.HK)曾在2013年上市文件中披露，北京市商委于当时认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境内医疗机构的股东由境内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并不等于境内医疗机构变为中外合资医疗机构，且无需获得北京市卫生局的批准，即医疗机构的股东不受《暂

³ 我们注意到，《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版)实施的此段期间内，实践中部分地方主管部门允许外国投资者直接持有或通过中国境内子公司持有医疗机构超过70%甚至达到100%的权益。

行办法》的上述限制。

然而，我们注意到，瑞慈医疗(1526.HK)于2015年4月10日后新设、收购的医疗机构以及在锦欣生殖(1951.HK)、海吉亚医疗(6078.HK)、新世纪医疗4(1518.HK)等2015年以后重组港股上市的案例中，外资的间接持股比例均未高于70%(就锦欣生殖而言，其根据四川省当地政策间接持有当地医疗机构的股权不超过90%)。就该等限制，拟上市企业通常会采取就剩余部分股权签署VIE协议实现对超过70%部分股权的控制，或直接采用委托管理/托管⁵民营医院等模式做出变通。例如锦欣生殖(1951.HK)、海吉亚医疗(6078.HK)等案例采取了剩余部分签署VIE协议方式，而弘和仁爱(3869.HK)、海吉亚医疗(6078.HK)等案例均有采取委托管理/托管方式。

(四) 医疗服务机构投资的退出——作为并购标的或于A股及港股上市

根据我们了解，在规则层面，虽然未有禁止医疗服务机构上市的法律规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亦未就医疗服务机构A股上市事宜提出明确的窗口指导意见。但是从实践案例来看，主营医疗服务业务的民营企业在A股独立上市的先例较少，与A股相比，在港股独立上市的医疗机构数量相对较多，且自2013年凤凰医疗(1515.HK)在港股上市以来，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境内医疗服务机构呈逐渐增多趋势。

在实践中，医疗服务机构上市的途径包括作为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如乐普医疗收购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借壳上市(如通策医疗借壳ST中燕)、直接于A股上市(如爱尔眼科)等。于港股上市的途径则包括红筹结构上市(如凤凰医疗/1515.HK)、发行H股上市(康华医疗/HK.3689)等。

1、作为上市公司并购标的

时间	交易双方	标的性质	交易结构	关注要点
2015年8月	上市公司：誉衡药业 标的资产：江苏射阳县振阳医院	民办非企业	上市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医院70%权益，医院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交易完成后双方共同经营管理标的医院	1、射阳振阳医院无法在民政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2、保荐机构在回答证监会对标的医院性质和收购的会计处理时说明，射阳振阳医院属于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誉衡药业将其对射阳振阳医院的投资处理为长期股权投资，考虑了医院的非营利组织性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认定标准和处理方法
2016年	上市公司：乐普	事业单	洛阳六院前身为	1、洛阳六院属于“股份制”改制

⁴ 2017年新世纪医疗(1518.HK)上市的文件披露，北京市商委认为上市主体应参照适用《暂行办法》，即其通过其境内下属企业间接持有境内医疗机构的股权不得超过70%。

⁵ 委托关系/托管之合作模式系指：委托方(医疗机构产权所有者)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承担相应经营风险的法人或自然人有偿经营，受托方有条件地管理和经营委托方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并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签订委托管理目标责任合同的一种合作方式。托管的本质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

2月	医疗 标的医院：洛阳市第六人民医院	位	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总医院。根据公告，乐普医疗通过子公司洛阳乐以 9,320 万元收购洛阳六院职工群体持有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乐普医院持有洛阳六院 100% “股权”。	不彻底的企业医院，改制后仍然保留了原有的事业单位性质。前述改制实质上属于医院内部权益进行再划分，改制后医院内部设立了“股东名单”并召开过“股东大会”； 2、洛阳六院为事业单位，洛阳乐普直接收购洛阳六院职工持有的洛阳六院全部“股权”，无法直接办理权属变更登记； 3、截至目前，我们并未检索到洛阳六院营利性改制的报道，相关工商信息也并未显示乐普医疗对洛阳六院存在股权控制，公开渠道无法确认乐普医疗与洛阳六院签订任何托管协议或达成类似安排；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	--	--

2、A 股上市的主要医疗服务机构企业

如前述，虽然法规等未有明确的限制性规定，但就实践案例而言，主营医疗服务业务的民营企业在 A 股独立上市的先例较少，我们理解可能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监管现状导致的：第一，从历史上看，承担社会公共服务的医疗机构主要由政府等举办，民营医疗机构发展相对较晚，其成长发展的时间短，且由于历史的原因，民营医疗机构发展也存在诸多政策性因素诸如人才培养、土地供应等方面的制约。第二，医疗服务行业属于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在 A 股的监管环境下，民营医疗服务机构上市时会受到严格的审查，监管可能关注其资质证照是否齐备、改制过程的合规性、医保合规性、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法律相关的问题，由于实践中民营医疗服务机构在前述方面存在较多不合规的情况，因此在 A 股独立上市可能需要付出较高的合规成本。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1	通策医疗 /600763.SH	主板	2007.04	口腔、辅助生殖医疗等服务	借壳上市(被借壳方为 ST 中燕)
2	爱尔眼科 /300015.SZ	创业板	2009.10	向患者提供各种眼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及医学验光配镜等眼科医疗服务	直接上市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3	迪安诊断 /300244.SZ	创业板	2011.07	主要面向各种综合医院与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体检中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以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为核心业务的医学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直接上市
4	润达医疗 /603108.SH	主板	2015.05	向各类医学实验室提供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支持的综合服务	直接上市
5	美年健康 /002044.SZ	中小板	2016.01	健康体检业务	借壳上市(被借壳方为江苏三友)
6	金域医学 /603882.SH	主板	2017.09	向各类医疗机构等(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直接上市

在上述已上市企业中，爱尔眼科等为专科医院，美年健康、金域医学等则为临床检验中心或医学诊断中心，均非综合医疗服务机构。除前述提及的医疗服务行业受到严格监管等原因外，对于综合性的民营医疗服务机构而言，在商业模式上，因单一一家医疗机构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受限于服务半径等因素导致)，所以，在此前 A 股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符合盈利能力要求的只有少部分具备连锁、可复制特点的民营专科医院，但随着科创板和创业板注册制允许未盈利企业发行上市制度的落地，我们理解未来综合医疗服务机构在 A 股上市不再受到此点限制。

3、港股主要医疗服务机构上市企业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1	凤凰医疗 /1515.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3.11	民营医疗集团，拥有健宫医院并以托管形式管理医院和诊所医院网络	红筹方式上市，WFOE 直接持有境内医疗机构 80% 股权
2	和美医疗 /1509.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5.07	私立妇儿医院集团	红筹方式上市，WFOE 间接持有境内运营实体的权益超过 70%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上市时间	主营业务	备注
3	康宁医院 /2120.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5.11	以精神专科为主的连锁医院集团,运营9家医疗机构(5家自有及自营的精神科专科医院及4家透过管理协议管理的医疗机构)	发行H股上市,上市实体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4	瑞慈医疗 /1526.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6.10	经营综合医院、体检中心及诊所的多元化私营综合医疗服务集团	红筹方式上市,外资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70%
5	康华医疗 /HK.3689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6.10	综合医院集团	发行H股上市,上市实体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6	新世纪医疗 /1518.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7.01	儿科兼妇产科医疗服务集团,运营3家医疗机构	红筹方式上市,外资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70%,上市后就剩余部分采取VIE控制
7	弘和仁爱 /3869.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7.03	医院运营管理集团,持有并运营上海福华医院,通过托管模式运营上海杨思医院	红筹方式上市,设立JV直接持有境内医院80%股权
8	锦欣生殖 /1951.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19.06	辅助生殖服务提供商,提供类似体外受精服务、植入前遗传筛查服务以及通过第三方诊所或机构提供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服务	红筹方式上市,外资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70%(就成都实体不超过90%),剩余部分采取VIE协议控制
9	海吉亚医疗 /6078.HK	香港联交所主板	2020.06	以肿瘤科为核心的医疗集团	红筹方式上市,外资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70%,剩余部分采取VIE协议控制

(五) 医疗服务行业特殊问题及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1、行业特殊问题

特殊问题	具体情况
职工股	(1) 法律法规

特殊问题	具体情况
	<p><u>《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u> (国经贸企改[2002]1859号)</p> <p>鼓励有条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主辅分离中，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改制创办面向市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经济实体，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简称改制分流)。</p> <p>对分流进入改制为非国有法人控股企业的富余人员，原主体企业要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金。职工个人所得经济补偿金，可在自愿的基础上转为改制企业的等价股权或债权。</p> <p>(2) 相关案例(因改制不彻底导致转让股权存在障碍，出让方最终选择出让资产)</p> <p>河南省焦煤集团中央医院始创于 1948 年，前身为焦作矿务局中央医院，原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法人，隶属于焦作煤业集团(焦煤集团)。</p> <p>在相关交易中，焦煤中央医院拟以整体产权转让的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革，由员工以其经济补偿金购买医院的房产和医疗设备等产权……焦煤集团拨付的国有资产从医院大部分退出，员工与焦煤集团解除劳动关系。但是，焦煤中央医院并未改制为公司，改制后的医院仍为事业单位法人，仅在内部置备“股东名册”，向职工发放“股权证”。实际上是在保留原事业单位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仿照公司制度，对事业单位内部的经济权利和治理结构进行调整。</p> <p>2016 年 3 月，河南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积极稳妥推动部分公立医院(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转制，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合资合作、托管等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革，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p> <p>2017 年，伴随着河南企业医院的改制浪潮，焦煤集团计划引入社会资本改制焦煤中央医院。虽然焦煤中央医院已经经历过 2005 年改制，员工成为医院“股东”，但焦煤中央医院未登记为公司，因此焦煤集团无法直接转让焦煤医院“股权”。根据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所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产权转让公告，焦煤集团采用了资产出让的方式将医院 90%净资产(净资产评估范围指全部资产及负债)和医院占用焦煤集团的资产出让。</p>
套保	<p>(1) 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p> <p><u>《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u></p> <p>医院为取得定点医疗机构资格，一般会与相关机构签署《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医院如若发生骗保、套取医保等情形，涉及违反上述服务协议，可能被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被取消定点医疗机构资格的风险。</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u></p> <p>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p>

特殊问题	具体情况
	<p>案。</p> <p><u>《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u></p> <p>公安机关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对于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在受理后 24 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认为有犯罪事实，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立案。</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u></p> <p>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p> <p>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p> <p>(2) 法律建议</p> <p>拟上市企业可关注其及其下属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套取医保的行为，避免违反《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服务管理协议》约定或被处以行政处罚乃至刑事处罚。相关行为具体包括：是否存在伪造医疗文书、处方、票据、病历、检查化验报告单，出具虚假诊断证明、结论，骗取套取或协助参保人员骗取套取医保基金问题；是否存在故意放宽收住院标准、虚假住院、过度检查、过度治疗、虚假诊断、冒名就诊等问题；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并报销、虚记多记医疗费用、医嘱与检查用药不相符、串换药械和诊疗项目套取医保基金、无确凿依据超量用药等问题；是否存在乱收费、多收费现象；是否存在违规购买、使用药品、医疗器械情况，药械进销存是否一致；其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违规行为。</p>
环保消防	<p>(1) 法律规定</p> <p><u>《医疗废物管理条例》</u></p> <p>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以及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订)》</u></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u>《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u></p>

特殊问题	具体情况
	<p>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p> <p>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u>《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u></p> <p>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法律建议</p> <p>鉴于拟上市医疗机构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对环境构成危害的排放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我们建议相关医疗机构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当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在医疗废物处理方面，相关医疗机构可采取如下措施：①制定并实施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等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包 括：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及其相应的管理责任，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集中处置等的操作规程；②以订立书面合同等方式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物。</p> <p>在医疗污水处理方面，相关医疗机构可采取如下措施：①制定并实施医疗污水管理办法等有关医疗污水处理方面的专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包 括：明确对污水站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的维修和保养以及水质、水量的测定、记录等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及对医疗污水经消毒、沉淀后排放的标准等；②设置医疗机构内部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医疗废水先经过内部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预处理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p>
<p>医院合作： 不得科室 承包</p>	<p>(1) 法律规定</p> <p><u>《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u></p> <p>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 行为。</p> <p><u>《关于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u></p> <p>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全国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 严查二级、三级医院是否存在出租承包科室、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聘用非卫生 技术人员等情况。</p> <p><u>《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 适用问题的批复》</u></p> <p>医疗机构将科室或房屋承包、出租给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并以本 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予以</p>

特殊问题	具体情况
	<p>处罚，即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法律建议</p> <p>若拟上市企业或其下属医疗机构涉及科室承包问题，则建议拟上市企业尽快停止该等科室承包，避免被施以行政处罚。此外，亦可能需要在申报前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开具拟上市企业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p>
<p>劳动：人员 资质</p>	<p>(1) 法律规定</p> <p><u>《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u></p> <p>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u>《护士条例》</u></p> <p>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2) 法律建议</p> <p>我们建议，拟上市医疗机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的规定制定执业人员入职要求、资质要求、岗位职责等，并按照上述规定对拟入职医护人员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医护人员及医用设备上岗人员具备相关执业、上岗资质。</p>

2、医疗服务机构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1) 医疗服务机构 A 股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关注事项类别	关注要点	典型反馈	典型案例
<p>业务资质</p>	<p>发行人主体(或借壳上市中的拟置入资产主体,下同)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1) 发行人从事相关医疗服务是否需要取得行业管理部门批准；</p> <p>(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p> <p>(3) 如发行人资质许可存在瑕疵的，</p>	<p>美年健康、爱尔眼科、金城医学、康宁医院(注：康宁医院 A 股 IPO</p>

关注事项类别	关注要点	典型反馈	典型案例
	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等), 发行人雇用的执业人员是否已取得相关资质	相关瑕疵对发行人经营是否存在影响, 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以及发行人是否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4) 发行人雇用的相关执业人员从事相关医疗服务的主体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申请于 2018 年 1 月被证监会发审委否决 ⁶⁾
公司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通过管理输出方式向医疗机构及其内部科室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合规性	(1) 发行人管理的医疗机构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发行人向管理的医疗机构收取服务费用是否属于分红,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科室承包、租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行人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 与发行人业务协同和业务竞争情况,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是否需要承担额外义务、连带责任	康宁医院
环境保护	发行人关于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等的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发行人关于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等的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 发行人在所在地环保达标情况, 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环保义务的情况	爱尔眼科、康宁医院
诉讼与仲裁	发行人主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医疗服务质量风险、是否存在医疗执业纠纷	(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对医疗法律风险是否存在相关防范措施	爱尔眼科
劳动与人事	发行人雇用的医护人员的具体情况, 具体的雇用模式等	(1) 发行人与旗下医护人员的雇用模式, 是否签订劳动合同; (2) 发行人医师和医护员工数和占比, 医护人员的学历构成、是否为发行人的专职工作人员; (3) 发行人医师人员的职称级别、工作简历、在发行人工作时间, 是否存在兼职情况;	金域医学、康宁医院

⁶⁾ 根据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8 年第 1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发文日期 2018 年 1 月 23 日), 康宁医院首发审核未通过。发审委在发审会上对康宁医院提出的问题主要包括: 发行人未将提供管理服务的医院纳入并表范围内原因、向提供管理服务的医院收取费用是否属于分红; 关联交易的非关联化问题(发行人对外转让平阳长庚医院后是否仍对其产生重大影响); 物业用途合规性(将工业用途的物业临时改变为医疗用途是否合法, 期限届满后能否以医疗用途合法续期等等)。

关注事项类别	关注要点	典型反馈	典型案例
		(4) 医师人员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保持医师人员稳定的措施、报告期医师人员流动性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 医疗服务机构港股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在医疗服务机构于港股上市过程中，除前述已提及的行业特殊问题及 A 股审核中常见的法律问题，若公司拟通过红筹方式实现上市的，由于医疗机构属于外商投资限制性行业，红筹架构搭建过程中，可能需要通过签署 VIE 协议的方式实现对各医院的控制。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决策 LD43-3》的规定，所有上市申请人无一例外，均须要严格限制合约安排(即搭建 VIE 架构)，上市申请人需要在呈交上市申请前首先寻求并取得直接持有运营公司最大权益所需要的监管批准，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以合约安排解决任何外资拥有权的限制，否则上市申请人必须直接持有运营公司的最大许可权益。《上市决策 LD43-3》同时规定，为免疑义，即使上市申请人可以通过直接持有运营公司的股权而控制该公司(比如直接持有超过 50%的股权)，该公司其余不能由上市申请人直接持有的股权，仍然可以通过合约安排的方式持有。

香港联交所要求上市申请人仅在必要的情况下使用 VIE 协议的方式实现对运营实体的控制，对于医疗机构而言，即使严格层层穿透股权结构，外资在医疗机构中持有的权益最多也仅能达到 70%⁷。因此，受限于与届时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拟上市企业若希望对境内运营实体实现更高比例的控制，或需结合香港律师的意见，进一步考虑对剩余部分通过 VIE 协议实现控制，锦欣生殖(1951.HK)、海吉亚医疗(6078.HK)等上市案例均系采用该种模式。

⁷ 实践中主管商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是否严格层层穿透，有待于与主管商务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的沟通确认，各地政策亦存在一定差异性。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周皓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霍雪云

本期执行编辑：韩明强、赵奕翔、张宇嵩、解冰 韩明强 韩月 杨欣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